

合同编号：

白庙南、白庙北综合检查站站外道路改造工程施工监理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监理人：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合同协议书

委托人（全称）：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监理人（全称）：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双方就下述工程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庙南、白庙北综合检查站站外道路改造工程
2. 工程地点：北京市 市辖区 区域范围内
3. 工程规模：白庙南综合检查站站外道路改造工程，利用综合检查站内边沟及绿化空间，将由原 2 条安检通道拓宽至 5 条安检通道，改造长度约 560 米；白庙北综合检查站站外道路改造工程，在检查站两侧取消主辅路绿化分隔带，调整道路断面，增加机动车道数量、优化路口交通组织，将由原 4 条安检通道拓宽至 5 条安检通道，改造长度约 1370 米。
4. 工程范围：庙南、白庙北综合检查站站外道路改造工程范围内道路断面改造、完善标志标线等，主要施工内容为：白庙南、白庙北综合检查站站外道路拓宽改造等施工

二、词语定义

合同协议书中相关词语的含义与合同通用条款中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三、组成合同的文件

1. 合同协议书；
2. 中标通知书；
3. 投标函；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5. 合同专用条款；
6. 合同通用条款；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四、总监理工程师

总监理工程师姓名：王莹，注册号：00506047

五、签约酬金与补偿费用

（一）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贰拾贰万玖仟零壹拾壹元（¥229011）。

监理费不因市场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监理费不因项目增减而变动。

(二) 委托人不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的补偿费用。

六、期限

1. 监理期限: 72 日历天。
2. 相关服务期限:
 - (1) 缺陷责任期服务期: 24 个月。
 - (2) 其他相关服务期限 /

七、双方承诺

监理人向委托人承诺, 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

八、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2025 年 3 月 14 日。
2. 订立地点: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3. 合同一式 六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双方各执 三 份。
4. 本协议书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

委 托 人: 北京市城市道路养护管理中心

监 理 人:

北京逸群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签章)

(签章)

住所: 北京市丰台区南三环西路 19 号

住所:

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宏
达中路甲 12 号

邮政编码: 100069

邮政编码: 100176

法定代表人:

郭朝辉

法定代表人:

张明

或

或

其授权代理人:

其 授 权 代 理

人:

(签字)

(签字)

电话: 010-63536196-1062

电话: 010-67805508

合同通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除根据上下文另有意义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中的下列名词和用语应当具有本款所赋予的含义：

1.1.1 “工程”是指按照合同约定实施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建设工程。

1.1.2 “合同”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投标文件中的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及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合同专用条款、合同通用条款以及其他合同文件。

1.1.3 “委托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委托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或受让人。

1.1.4 “监理人”是指合同协议书中指明，具备相应资质的，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5 “承包人”是指在工程范围内与委托人签订施工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当相关服务包括勘察、设计等相关服务时，承包人包括与委托人签订勘察、设计等有关合同的当事人及其合法的继承人。

1.1.6 “监理”是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法定及合同约定职责的服务活动。

1.1.7 “相关服务”是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提供的施工阶段监理以外的其他服务，包括保修期提供的服务等。

1.1.8 “正常工作”是指合同订立时约定的监理人在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和范围内的工作。

1.1.9 “附加工作”是指合同约定正常工作以外的监理人工作。

1.1.10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是指监理人派驻本工程负责履行合同的组织机构。

1.1.11 “总监理工程师”是指由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书面授权，全面负责履行合同、主持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工作的注册监理工程师。

1.1.12 “委托人代表”是指由委托人任命的，在委托授权范围内代表委托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利并履行约定义务的委托代理人。

1.1.13 “酬金”是指监理人履行合同义务，委托人按照合同约定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4 “正常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正常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并在合同协议书中载明的签约酬金额。

1.1.15 “附加工作酬金”是指监理人完成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当给付监理人的金额。

1.1.16 “补偿费用”是指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补偿的费用。

1.1.17 “一方”是指委托人或监理人；“双方”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第三方”是指除委托人和监理人以外的有关方。

1.1.18 “书面形式”是指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1.1.19 “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是指合同协议书中约定的监理人提供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期限。

1.1.20 “天”是指第一天零时至第二天零时的时间。

1.1.21 “不可抗力”是指委托人和监理人在订立本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如地震、海啸、瘟疫、水灾、骚乱、暴动、战争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1.2 解释

合同使用中文书写、解释和说明。如合同专用条款约定使用两种及以上语言文字时，应当以中文为准。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组成合同的下列文件彼此应当相互解释、互为说明。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合同文件的解释顺序如下：

- （1）合同协议书；
- （2）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适用于招标工程）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建议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合同专用条款；
- （6）合同通用条款；

(7)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及其他合同文件。

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与其他文件发生矛盾或歧义时，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但招标工程的补充协议不得背离合同的实质性内容。

1.4 通知

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均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在送达对方时生效，收件人应当签收或回复。

1.5 保密

双方不得泄露对方申明的保密资料，亦不得泄露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所提供的保密资料，保密事项及保密期限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1.6 著作权

监理人对其编制的文件拥有著作权。

监理人可单独或与他人联合出版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如果监理人在合同履行期间及合同终止后两年内出版涉及本工程的有关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资料，应当征得委托人的同意。

2. 监理人的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1.2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内容指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2.1.3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委托的下列内容，应当作为监理相关服务内容：

2.1.3.1 保修期内定期回访，调查和确认缺陷原因及责任，检查缺陷修复质量；

2.1.3.2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外出考察；

2.1.3.3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进行的材料和设备检测；

2.1.3.4 委托人要求监理人组织相关咨询论证会以及聘请相关专家；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包括：

(1) 适用的法律、法规及部门规章；

(2) 与工程有关的标准；

(3) 工程设计及有关文件；

(4) 合同及委托人与第三方签订的与实施工程有关的其他合同；

(5) 国家及本市监理服务规范、规程。

双方可根据工程的行业特点，在合同专用条款中补充约定具体监理依据。

2.2.2 相关服务依据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2.3 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1 监理人应当根据合同约定组建满足工作需要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配备必要的检测设备。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主要人员应当具有相应的资格条件。

2.3.2 合同履行过程中，总监理工程师及重要岗位监理人员应当保持相对稳定，以保证监理工作正常进行。

2.3.3 监理人可根据工程进展和工作需要调整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时，应当提前 7 天向委托人书面报告，经委托人同意后方可更换；监理人更换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其他监理人员，应当以相当资格与能力的人员替换，并通知委托人。

2.3.4 监理人应当及时更换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监理人员：

- (1) 不能胜任岗位职责的；
- (2) 严重违反职业道德的；
- (3) 有严重过失行为的；
- (4) 有违法行为不能履行职责的；
- (5) 涉嫌犯罪的；
- (6) 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3.5 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更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

2.4 履行职责

监理人应当遵循职业道德准则和行为规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有关标准及合同履行职责。

2.4.1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范围内，委托人和承包人提出的意见和要求，监理人应当及时处置并回复。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发生合同争议时，监理人应当协调委托人、承包人协商解决。

2.4.2 当委托人与承包人之间的合同争议提交仲裁机构仲裁或人民法院审理时，监理人应当提供必要的证明资料。

2.4.3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授权范围内，处理委托人与承包人所签订合同的变更事宜。如果变更超过授权范围，应当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批准。

在紧急情况下，为了保护财产和人身安全，监理人所发出的指令未能事先报委托人批准时，应当在发出指令后的 24 小时内以书面形式报委托人。

2.4.4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监理人发现承包人的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的，有权要求承包人予以更换。

2.4.5 监理人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当要求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2.5 守法诚信

监理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与实施工程有关的第三方处获得任何经济利益。

2.6 保险

监理人应当按法律、法规规定，为派驻现场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人员办理相关保险，保证现场监理人员的安全。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种类、时间和份数向委托人提交监理与相关服务的报告。

2.8 文件资料

在合同履行期内，监理人应当在现场保留工作所用的图纸、报告及记录监理工作的相关文件。工程竣工后，应当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监理有关文件归档。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监理人免费使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由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提供的设备、设施属于委托人的财产，监理人应当妥善使用和保管，在合同终止时将这些设备、设施的清单提交委托人，并按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和方式移交。

3. 委托人的义务

3.1 告知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中明确监理人、总监理工程师和授予项目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的权限。如有变更，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应当及时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最新资料。

3.3 提供工作条件

委托人应当为监理人完成监理与相关服务提供必要的条件。

3.3.1 委托人应当按照合同专用条款约定，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供监理人免费使用。如委托人不提供或部分提供相应的人员、房屋、资料、设备、设施时应当进行补偿。

3.3.2 委托人应当负责协调工程建设中所有外部关系，为监理人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外部条件。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应当授权一名熟悉工程情况的代表，负责与监理人联系。委托人应将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和职责书面告知监理人，当委托人更换委托人代表时，应当提前 7 天通知监理人。

委托人代表的姓名在合同专用条款中明确。

3.5 委托人意见或要求

在合同约定的监理和相关服务工作范围内，委托人对承包人的任何意见或要求应当通知监理人，由监理人向承包人发出相应指令。

3.6 答复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对监理人以书面形式提交并要求做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逾期未答复的，视为委托人认可。

3.7 支付

委托人应当按合同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在服务过程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使委托人获得经济效益的，委托人应当予以奖励。奖励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3.9 保障监理人的权利

委托人应当保证监理人为履行合同而正常行使合同授予的对工程的监督、管理相应权利。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 监理人的违约情形

4.1.1.1 监理人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1.1.2 监理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任何部分转让或分包；

4.1.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1.2 监理人的违约责任

4.1.2.1 监理人违反合同约定，在第 6.3 款约定的时间内，拒绝改正的，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4.1.2.2 因监理人违反本合同约定给委托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当赔偿委托人损失。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监理人承担部分赔偿责任的，其承担赔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 委托人的违约情形

4.2.1.1 明确表示或者以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义务，或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

4.2.1.2 未按合同约定支付酬金；

4.2.1.3 违反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4.2.2 委托人的违约责任

4.2.2.1 委托人违反合同的约定并造成监理人的经济损失，应当向监理人赔偿，赔偿金额的确定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4.2.2.2 委托人未能按期支付酬金超过 28 天，应当支付逾期付款利息，监理人可依据第 6.3.2 项解除合同，逾期付款利息按下述方法确定：

逾期付款利息 = 当期应付酬金总额 × 中国人民银行发布的同期同类贷款利率 × 拖延支付天数

4.3 除外责任

因非监理人的原因，且监理人无过错，发生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造成的损失，监理人不承担违约责任。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不能履行时，双方各自承担其因此而造成的损失、损害。

5. 支付

5.1 支付货币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酬金均以人民币支付。

5.2 首付款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双方签订合同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首付款，额度为签约监理酬金的 20%。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委托人采用总价平均、分期支付的方式按月向监理人支付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按合同约定的人工日费用，根据实际工作时间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经双方确定后按月支付。具体支付方式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奖励金额的支付方法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时，委托人累计支付的酬金比例应当不少于合同约定酬金总和的 90%。

如委托人未按约定支付，监理人可不签署工程竣工验收及移交竣工文件。

5.3.7 支付申请

监理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每个支付周期结束后的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委托人提交支付申请书。

支付申请书应当说明当期应付酬金和费用总额及细目、金额。

支付申请书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1) 截至本次付款周期应当支付的酬金；
- (2) 根据第 4.1、4.2 款确定的违约金和赔偿金；
- (3) 根据第 5.3.4 项约定的补偿费用；
- (4) 根据第 5.3.5 项约定应当支付的合理化建议奖励；
- (5) 根据第 6.2 款应当增加或扣减的变更金额；
- (6) 根据合同应当增加和扣减的其他金额。

5.3.8 支付时限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应当在收到监理支付申请后 7 天内予以审批，在批复后 14 天内向监理人支付酬金。

5.4 有争议部分的付款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提交的支付申请书后 7 天内，以书面形式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无异议部分的款项应按期支付，有异议部分的款项按第 7 条约定办理。

5.5 结算

工程竣工后，监理与相关服务结算价款依据本合同文件约定的结算方法进行调整，并于工程竣工结算后 28 天内一次性支付剩余监理与相关服务酬金。

6. 合同生效、变更与终止

6.1 生效

除法律另有规定或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委托人和监理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理人在合同协议书上签字并盖单位章后合同生效。

6.2 变更

6.2.1 附加工作

除合同专用条款另有约定外，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发生以下情形之一，视为附加工作，委托人应向监理人支付附加工作酬金。除下列第 6.2.1.4 目的情形外，附加工作酬金的确定方法为：

a.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增加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b.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导致履行中的合同全部或部分中止，监理人完成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前准备工作的酬金按下列方法确定：

附加工作酬金=善后或准备工作的时间（天）×正常工作酬金÷合同协议书约定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期限（天）

6.2.1.1 除不可抗力外，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工期延长；

6.2.1.2 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受到延误或阻碍或暂停；

6.2.1.3 实际情况发生变化，使监理人不能完成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进行善后工作以及恢复服务准备工作，监理人用于恢复服务的时间不得超过 28 天；

6.2.1.4 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增加，附加工作酬金应该按照增加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增加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6.2.2 合同签订后，遇有与工程相关的法律、法规、标准颁布或修订的，双方应当遵照执行。由此引起监理与相关服务的范围、时间、酬金变化的，双方应当通过协商进行相应调整。

6.2.3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增加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增加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

6.2.4 因非监理人原因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当按以下方法调整：
正常工作酬金减少额=工程投资（建筑安装工程费）减少额×正常工作酬金÷工程概算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因非监理人原因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减少，正常工作酬金应作相应调整，调整减少金额按照减少的内容占正常工作范围内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的比例计算，具体比例由双方根据减少的内容通过协商确定。

工程投资额（建筑安装工程费）或监理与相关服务内容未发生变化，工程提前竣工，不减少监理人酬金。

6.2.5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6.3 暂停履行与解除

6.3.1 委托人发出通知

当监理人发生第 4.1.1 项情况时，委托人应当通知监理人限期改正。若委托人在发出通知后 7 天内没有收到监理人书面形式的合理解释，则可在 7 天内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监理人时合同解除。

6.3.2 监理人发出通知

当委托人发生下列情况时，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自通知到达委托人时合同解除，委托人应当将监理与相关服务的酬金支付至合同解除日。

6.3.2.1 监理人在合同专用条款中约定的支付之日起 28 天后仍未收到委托人按合同约定应付的酬金，可向委托人发出催付通知。委托人接到通知 14 天后仍未支付或未提出监理人可以接受的延期支付安排，监理人可向委托人发出暂停工作的通知并可自行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暂停工作后 14 天内监理人仍未获得委托人应付酬金或委托人的合理答复，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2.2 在合同有效期内，因非监理人的原因导致工程施工全部或部分暂停，委托人可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要求暂停全部或部分工作。监理人应当立即安排停止工作，并将开支减至最小。除不可抗力外，由此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

暂停部分监理与相关服务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约定该部分义务的通知；暂停全部工作且暂停时间超过 182 天，监理人可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

6.3.3 双方协商一致

在合同有效期内，由于双方无法预见和控制的原因导致合同全部或部分无法继续履行或继续履行已无意义，经双方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合同或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在解除之前，监理人应当作出合理安排，使开支减至最小。

因解除合同或解除监理人的部分义务导致监理人遭受的损失，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情况外，应当由委托人予以补偿，补偿金额由双方协商确定。

6.3.4 不可抗力导致合同暂停或解除

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或只能部分履行时，一方应当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暂停或解除合同。

6.4 终止

6.4.1 下列条件之一成就时，合同权利义务即告终止：

- （1）按第 6.3 款约定双方解除合同；
- （2）监理人完成合同约定的全部工作。

6.4.2 合同权利义务终止后，合同约定的有关结算、清理、争议解决方式的条款仍然有效。

7. 争议解决

7.1 协商

双方应当本着诚信原则协商解决彼此间的争议。

7.2 调解

如果双方不能在 14 天内或双方商定的其他时间内解决合同争议，可以将其提交给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或事后达成协议选定的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双方均有权不经调解直接向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仲裁机构申请仲裁或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合同专用条件

1. 一般约定

1.3 合同文件组成与解释顺序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4) 投标文件中的拟投入监理与相关服务人员、设备计划、监理大纲及相关服务方案;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监理与相关服务报价清单;
- (9) 本工程适用的监理与相关服务有关的规范、规程。
- (10) 组成合同文件的其他文件: _____ / _____

1.5 保密

委托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监理人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第三方声明的保密事项和期限: _____ / _____

2. 监理人义务

2.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和服务内容

2.1.1 监理与相关服务的工程范围包括: 按照国家规范和北京市建设工程监理规程的有关规定, 合同范围内市级疏堵工程项目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全部工作内容, 工程包括工程设计图纸及工程量清单显示的全部工作内容的监理服务工作。主要工作内容为工程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等全过程监理和委托人授权委托的各项施工监理工作。

监理服务履约目标: 全面优质地履行监理合同, 监理工作达到本合同的各项要求, 即优质监理服务。

2.1.3.5 其他相关服务的内容: 监理人根据法律法规、工程建设标准、勘察设计文件及合同, 在施工阶段对建设工程质量、进度、造价进行控制, 对合同、信息进行管理, 对工程建设相关方的关系进行协调, 并履行法定及合同约定的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职责。

- (1) 监理人应监督施工承包人合同及相关文件的履行情况，确保本工程如期按质完成；
- (2) 在收到图纸、勘察资料等技术文件后 7 日内向委托人提供针对本工程特点、重点、难点的《监理规划》、相应的《监理实施细则》，经委托人审核批准后执行；
- (3) 监理人主持召开施工过程中每周的现场例会以及编写会议记录；
- (4) 审核施工承包人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技术方案，提出改进意见；
- (5) 配合建设单位组织施工设计交底，图纸会审；
- (6) 负责审查施工图纸，并提出合理化建议。
- (7) 审核设计中将用于本工程的材料、设备的厂家、规格及质量，提出合理的改进方案；建立现场的试验及检测工作体系，按照规定的项目与频率，独立开展监理的试验、检测工作；
- (8) 负责隐蔽工程的质量验收，督促及检查施工技术措施及安全防护措施，监督各方案、措施的落实执行；
- (9) 参与处理工程质量事故，监督事故处理方案的执行及验收；
- (10) 根据施工图纸复核分部分项工程量，准确率不得低于结算审定量的 95%；
- (11) 审核设计变更及工程洽商、增补清单；
- (12) 审核工程进度和施工质量，验收分部分项工程，审批进度计划；
- (13) 审核工程计量，审核工程付款凭证；
- (14) 负责组织及办理工程预验收手续、协助组织工程竣工验收；
- (15) 审核工程结算，检查并督促承包人及时整理技术档案资料归档；
- (16) 协助完成委托方工程档案的整理与归档工作；
- (17) 北京市建设监理规程、国家规范及《安全监理规程》等规定的其它工作。
- (18) 监理人应当对承包人落实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对承包人已经落实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措施，监理人应当及时审查并签认所发生的费用。监理人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施工组织设计及专项施工方案中安全防护和文明施工措施的，有权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监理人应当及时向委托人报告，必要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责令其暂停施工。监理人在组织过程管理中除发出监理通知和工作联系单外，必须及时组织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主要负责人协调解决专题问题，否则视为监理单位不作为，并承担因此给委托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 (19) 监理人应自费配备齐全电脑、复印机、打印机等办公用品；按要求自费配备所需要的各种测量、检测监测仪器。上述物品，若不能满足实际办公需要，委托人认为有必要增加的，监理人

应自行承担相应费用；监理人应自费配备至少 2 辆车，满足工程施工监理工作需要，不得因限行而耽误监理工作。

（20）委托人有权根据工程需要要求监理人员外派考察或驻场监造，监理人应予以配合。

（21）监理机构及监理人员须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守则，并严格遵守以下规定（包括但不限于）：

a) 不得向承包人介绍分包商或推销材料、设备，或有倾向性、排他性地变相推销；

b) 不得对材料用量、工程量进行虚假签认；

c) 不得无理提高施工难度及增加材料用量，以增大施工费用，获取不正当收益；

d) 不得故意刁难承包人以谋取私利，损害委托人的合法利益。

（22）严格执行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管理循环利用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北京市建筑垃圾综合整治工作方案》的通知的要求，监理人对建筑垃圾堆放、装载、运输等相关工作进行监督。

（23）关于扬尘治理：监理单位应当对承包人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情况进行现场监理。总监理工程师应当按支付节点，会同发包人和承包人按照《绿色施工管理规程》等相关标准规范及时验收承包人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审查相关资料。施工过程中，监理单位发现承包人未落实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措施的，应责令其立即整改；对承包人拒不整改或未按期限要求完成整改的，工程监理单位应当及时向委托人书面报告，必要时经委托人书面同意后，应责令其暂停施工。

（24）监理人应积极响应各级行政管理部门关于保障农民工权益的相关政策制度，监督总包、分包单位认真落实《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条例》、《北京市工程建设领域保障农民工工资支付工作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并留存相关资料备查。

（25）监理人有责任审核施工结算、保证施工结算质量，若审计单位审核施工结算价款时出现问题，监理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监理人应无偿配合结算审计工作。协助委托人协调政府相关部门。监理人应制定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报委托方认可实施。

（26）双方同意，本合同涉及的相关服务酬金、附加工作酬金、补偿费用均应取得委托人书面确认并同意，否则视为无需支付。

（27）各专业监理工程师须配备齐全，勤勉履职，且不得同时服务于本项目以外的其他项目。

2.2 监理与相关服务依据

2.2.1 监理依据：国家现行的法律和行政法规；北京市现行的法规和规章；国家现行的规范和标准，北京市现行的规范和标准；本工程的设计文件；本工程的施工承包合同、供货合同（如有）、安装合同（如有）、分包合同和监理合同；北京市现行的工程计价相关文件规定；与本工程有关的其他文件。

2.2.2 相关服务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GB/T50319-2013）、《建设工程监理规程》（DB11 T-382-2017）等国家和北京市现行有关工程建设和建设监理的法律、法规、规章、规范、规程、技术标准、要求、通知及其他规范性文件；本合同在实施过程中如与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有抵触时，按国家及北京市颁布的新规范性文件执行。

2.3 监理与相关服务机构和人员

2.3.4 （6）更换监理人员的其他情形：①所派总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时所报总监理工程师不一致且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变更监理人员的，除应恢复原人员外，情节严重的，委托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②监理人员存在与第三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的行为等。

补充：

2.3.6：监理人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机构不得更改。主要监理人员应相对稳定，若监理人因特殊原因，需要更换派驻到项目所在地履行监理服务的主要监理人员时，应事先获得委托人的同意，代替人员的资质不得低于被代替人员且应得到委托人的许可，更换人数不得超过其他人员总数的 50%，已更换的人员不得再次提出换人申请。

主要监理人员若出于某种原因需要暂时离开现场时，必须提请委托人批准后方可离开。如果离开现场的时间超过 7 天，则监理人必须按规定派同样资质的人员来替换。

2.3.7 监理人应如实记录各监理人员的出勤情况及工作内容，经委托人签字确认后，在每月月末随月结帐单一同提交给委托人。

2.3.8 尽管监理人已按投标文件和中标谈判时确定的人员进场计划派遣了监理人员，但若委托人认为现场监理人员仍不足以满足施工监理服务的需要而影响了对工程质量及进度的监控时，委托人有权要求监理人另外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监理人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委托人的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监理人因此增加的费用支出应视为已包括在其投标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如果监理人需要对其人员进场计划进行调整，必须事先经过委托人的批准。

2.3.9 监理人员上岗时必须统一着装、挂牌，做到标志明显，形象分明。

2.3.10 监理人应自备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生活、办公用房、设施、设备及物品，并承担相应的使用费和维修费。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3.11 监理人应为本工程配备一套可与委托人现有的信息管理系统兼容的电脑设备，以配合委托人对本工程的管理实现电子信息化的需要。

2.3.12 监理人为本项目提供的车辆由监理人按监理方案自行配置，但必须保证监理工作需要。

2.3.13 监理人应自行聘用履行监理服务所需的所有辅助人员，此项工作应视为已包括在监理人正常的服务范围之内，监理人应将其相关费用计入监理服务费用报价之中，委托人将不另行支付。

2.3.14 为保证监理人提供监理人员整体素质及工作的稳定性，发包人要求监理单位支付给监理人员的最低日收入必须符合北京市有关规定。监理人员的保险与保障亦须监理人负责按照国家和北京市有关规定妥善处理，费用考虑在投标报价中。

2.4 履行职责

2.4.3 对监理人的授权范围：

(1)协助委托人签订供货合同（如果有），以及与本工程有关的各项补充协议。

(2)负责审查承包人资质，包括对供应商的资质、供货能力、商业信誉等，并将审核意见报送委托人；参与确认承包人所选择的供应商。

(3)定期对施工合同的执行情况进行跟踪管理和检查(如遇特殊情况、紧急情况应在第一时间上报委托人)，并以书面形式报送委托人。

(4)负责计算、审核各项索赔金额，提供处理意见，并协助委托人处理合同纠纷。

(5)对施工进度和质量进行监督，包括质量控制、进度控制、投资控制、合同管理、信息管理、组织协调、安全监理和环保监理。

(6)办理委托人交办的其他事宜。

2.4.6 委托人对监理人的授权：监理人在行使以下规定的职权之前，应先取得委托人的专门批准：

（1）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含安全技术措施、应急救援抢险方案、专项施工方案及施工环境保护措施）；

（2）审批承包人提交的总体进度计划，核批承包人对总体进度计划的调整计划；

（3）审批承包人提交的分项、分部、单位工程划分；

（4）签发开工预付款支付证书；

（5）签发合同工程开工令；

（6）对关键工序进行签认；

（7）签发单位或合同工程及分部（分项）工程的暂停令和复工令；

（8）对交工的单位、分部、分项工程进行检验和质量等级评定并签发《中间交工证书》；

（9）审核工程中期支付申请，签发中期支付证书；

（10）清单核算；

（11）签认交工结账证书；

（12）缺陷责任期结束，经检查符合条件时，签发合同工程缺陷责任终止证书；

(13) 签认最终支付证书。

但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委托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向承包人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但监理人随后应及时向委托人报告情况，并与委托人协商进一步应采取的措施。

在涉及工程延期___/___天内和(或)金额___/___万元内的变更，监理人不需请示委托人即可向承包人发布变更通知。

2.4.7 监理人履行的其他职责

(1) 监理单位有义务在全面履行合同、提供优质服务的前提下，全面配合委托人完成对监理工作所进行的检查、指导、监督和协调工作；按照委托人的要求选派合格、称职的监理人员，及时撤换不称职的监理人员；并接受委托人对监理单位的检查、监督时发现的违约行为的处罚。监理人须就完成监理工作过程中的相关事宜，按问题人同意的方式和规定及时报告。若在开展工作中遇到本工程范围内、职权范围外的疑义，只要此问题涉及到委托人或本工程利益，监理人即有责任和义务以书面或问题人认可的其它方式及时报告问题。

(2) 监理单位应对工程施工所带来的生态环境、水土流失、景观影响及环境污染及施工后期的场地恢复等问题进行有效监控和管理。环境监理的依据：国家和地方有关的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文件，环境影响报告书或项目的环境行动计划，技术规范，设计文、工程和环境质量标准等。环境监理的内容：工程环境监理主要包括环保达标监理和环保工程监理（应包括扬尘、施工围挡、占道作业等）。环保达标监理是使主体工程的施工符合环境保护的要求，如噪声、废气、污水等排放应达到有关的标准等。环保工程监理包括生态环境保护，水土保持，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水源保护区等地的保护，包括污水处理设施、声屏障、监理单位应单独完成工程环境监理情况的总结报告，作为环保单项验收的资料之一。施工期间应严格规范渣土车运输管理。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须使用达标车辆进行渣土运输作业。招标人将重点加强对承包人使用规范渣土运输车辆的监督。

(3) 监理人应督促承包人落实安全生产的组织保证体系，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审查施工方案及安全技术措施并督促其实施；定期组织施工现场安全生产专项检查，每月向委托人报告工地安全生产情况；

(4) 在实施监理过程中，监理人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责令承包人暂时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的，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5) 监理单位应加强对施工单位工程分包的管理，认真审查工程分包计划和分包协议。对于承包人非法分包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问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6) 如果承包人直接招用农民工或劳务分包人签订的劳动合同进行审查,督促对于承包人不签订劳动合同、非法使用农民工的,或者签订的劳动合同不合法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民工工资的情况,监理单位应及时报告问题人,并责令施工单位纠正。

(7) 缺陷责任期阶段监理的主要工作包括:督促承包人回访;参与鉴定质量责任;督促工程保修直至达到规定的质量标准。

(8) 协助发包人做好关于从 2007 年 9 月 1 日起禁止在施工现场搅拌砂浆的规定。

(9) 根据(水明发[2007]10 号)文件要求,禁止在未经许可的河道区域违法违规乱采滥挖砂石或购买来源违法的砂石作为路基填筑或路用材料,监理单位严格检查,违反以上规定不予计量。

(10) 监理工程师应当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监理,对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对施工单位所发生的安全生产措施进行检查,并签字确认。

(11) 总监理工程师办公室中心实验室的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检查项目和抽检频率按《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北京市行业管理部门、发包人规定执行。监理人自行设立工地试验室的,应具有相应的检验检测资质,否则,监理人应委托具有相应资格的第三方检验检测机构设立工地试验室。

(12) 监理单位负责管线掘路恢复工作内容如下:监理掘路恢复工程质量、回填质量;协调工程进度计划,检查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全面控制随路线管线的工程质量和进度并承担责任;负责与之有关的协调工作。

(13) 强化沥青混凝土旧料的循环利用,严禁使用旧料回填路基、路床。旧料回收量以现场计量确认为准,现场计量数量与招标文件数量误差超过 10%的,施工、监理单位须书面说明理由。

(14) 治理超限超载运输

本工程项目要严格按照《交通运输部 公安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关于进一步加强车辆超限超载集中治理工作的通知》规定的标准运输路用材料,严禁超限超载运输。运输不可解体的构、配件等工程材料超过限载标准的,须按有关规定办理行政许可后方可起运。

监理人应将对路用材料运输管理和现场检查纳入日常工作。监理人将在计量工作中要严格按照“单车车货总重最高不得超过 55 吨”的原则进行。对土方、砂石等以方计量的路用材料,须按照容重上限计算重量,并以此作为结算依据。

(15) 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

严格执行《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京交路建发〔2012〕158 号)和《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路政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京交路发〔2014〕263 号)文件规定。

a、监理人应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技术标准和《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等要求,加强监理,保证材料生产和工程施工质量。

b、监理人应从严审批沥青路面所用原材料与混合料，进行原材料、混合料抽检，派专人驻沥青厂监理（以下称驻厂监理），定期向建设单位报告材料生产质量情况。

c、监理工程师应审查施工单位申报的沥青厂的管理文件、产品标准、检验报告和证明材料等，进行原材料平行试验以及混合料配合比、标准密度等试验验证。对使用温拌、橡胶、冷再生等各类新技术、新材料的，应按照技术标准和设计文件要求详细审查、验证，编制专项监理细则并实施。生产过程中，应随时检测料温，按不低于规范及合同规定的频率进行矿料级配、沥青含量、马歇尔稳定度等抽检，并做好见证试验的见证工作。

d、材料生产期间，监理人应向日供料 300 吨以上或使用新技术新材料（如温拌、冷再生、橡胶沥青等）的沥青厂安排专人驻厂监理。驻厂监理人员应建立材料生产台账、填写监理日志。对合格的沥青混合料，在《沥青混合料出厂检验合格证》上签认；对不合格的沥青混合料，要求沥青厂废弃、另行存放处理，不得按合格签字，并及时向总监、建设单位报告。驻厂监理人员应每周向各公路分局（建设单位）报告沥青厂质量管理、材料生产、供应、巡视旁站、抽检等情况。

e、对违反上述要求的监理单位和人员将按规定进行行政处罚、记录不良信用信息。

f、监理单位应向沥青混合料生产厂家派驻人员进行现场旁站并做好记录，作为计量支付的基础依据。。

g、监理单位要严格执行局《关于加强沥青混合料生产监理的通知》，驻场监理对沥青混合料厂、无机结合料厂产品生产及试验进行全过程旁站，发现问题及时制止。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一次不合格的，监理单位应更换驻场监理；在监督检查中发现到场材料两次不合格的，建设单位有权追究相关监理人员和监理公司责任，并处以监理合同额 10%的罚款。

（16）设计变更管理按照委托人管理办法相关规定进行。

（17）开工报告未经批准，不得擅自进场施工。

（18）根据《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公路建设市场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有关标准规范，承包人应严格按照《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中有关要求会同设计人、监理人、委托人对材料厂家进行考察，并在材料供应过程中做好抽查，检查工作，对进场材料不合格的坚决清除出场并及时通知监理人和委托人。用于工程中的商砼、石料、水泥、钢材、重要构件等路用材料的管理和厂家考察参照《无机结合料稳定材料质量管理规定》、《沥青混合料质量管理规定》有关程序和要求执行。

（19）工程开工令下达之前，监理人须完成监理计划编制工作，并上报委托人。监理计划应包括监理巡视计划、监理试验计划、监理抽检计划和监理旁站计划。监理人应严格按监理计划组织实施监理工作，并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汇总上报监理计划的完成情况。在监理计划的实施过程中，根据

实际情况变化需要进行补充、修改和完善时，须经总监理工程师审查批准并上报委托人。监理单位应建立监理台账制度，包括监理巡视台账、监理试验台账、监理抽检台账、监理旁站台账、影像资料台账等，并由专人负责。监理人员应将巡视、抽检查、试验、旁站过程中，如实记录涉及施工质量、进度、安全、环保等方面的问题，对承包人的施工生产是否违反有关安全的法律、法规及工程强制标准，是否违规作业，是否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等问题应立即制止，书面指令施工单位整改，提出处理意见并及时报告发包人。

（20）监理巡视

监理人应对各分项、分部工程开工、进展、验收情况，施工质量检测情况，安全管理人员及特种作业人员上岗情况，原材料、混合料、外购产品、施工机械设备进场及使用情况，采用的施工方法与工艺情况，质量、安全及环保措施落实情况，施工自检和工序交接情况，工程资料编制、整理情况等进行巡视、检查，监理人员应严格按监理巡视计划规定的内容和频率进行巡视，并做好巡视记录。

（21）监理试验

监理人须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工程试验检测规程进行监理试验，试验监理工程师对原材料、混合料各种配合比、集料级配、标准击实、结构强度等试验检测应独立取样并进行平行试验，并对工程试验的部位、时间、结果进行记录，试验数据应保证科学、准确、严谨，以指导工程施工，保证工程质量得到有效控制和监督。对施工单位申请使用的商品混凝土或商品混合料配合比进行审查，并对其具有出厂合格证的商品混合料进行复核性试验。对混合料可在施工单位标准试验的基础上进行试验验证，对承包人申请使用的配合比设计和标准试验结果进行复核性试验后，证明承包人提供的配合比设计不能满足合同或设计要求时，应要求承包人重新进行配合比设计和试验，并指派监理工程师和试验检测人员旁站承包人的设计和试验过程。监理试验室必须是独立试验检测机构，由总监办负责按合同规定的要求建立中心试验室和各驻地试验室。试验室的规模、人员试验设备的种类及数量应能满足工程中各项试验检测的需要，监理现场配备的试验、检测等设备，必须经技术监督部门检定能鉴定承包商抽样试验是否真实可靠，便于公正评价工程质量。对于特殊、复杂或需用大型先进仪器的试验可由监理单位试验室完成或委托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

（22）监理抽检

监理人应按合同及有关规范、规程规定的频率进行抽检。抽检项目以外的试验检测，对试验结果有怀疑时，应进行现场测试或取样进行复核性试验，加以鉴定。施工过程中，监理人员应对已批准使用的原材料、混合料和已完工的工程实体质量进行的抽查检测、测量和取样试验，对各种原材料、混合料和每个单位、分部、分项工程及所有规定的检测项目要全部抽查检验。对一些直接影响

混合料质量的主要原材料有疑问时，应对该原材料进行抽查检验。抽检检测数量、范围、部位及标准应具有代表性，须严格按照有关试验规程、检测办法执行。当原材料和混合料等试验结果或检测结果异常或达不到要求时，监理人应进行分析、处理、如实记录并提出处理意见及时上报委托人，严格把控进场材料质量，杜绝一切质量不合格的材料进场。严禁隐瞒不报或谎报。

（23）监理旁站

监理人应依据《建设工程监理规范》和合同等要求确定旁站项目，制订旁站计划并认真实施。旁站的工序完工后，应进行检查验收。旁站人员应做好记录并作为原始资料保存，旁站工序或项目施工完成后，监理工程师应对承包人自检资料和工程实体进行检查验收。验收合格的，在工序交验单上签字认可；不合格的，在工序交验单上指出问题、签署意见后退回施工单位，待其改正并经自检合格后再重新提交工序交验单。

（24）施工期间因为发包人原因引起的费用的索赔，依据北京市交通委员会相关规定执行。由于政府禁令及相关政策上的规定，造成停工的，在停工期间发生的费用若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相关补偿规定才予以补偿，否则由监理人自行承担。因征地拆迁等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程延期，监理服务费的调整按北京市交通委员会有关规定执行。

2.7 提交报告

监理人应当提交报告的种类（包括监理规划、监理月报及约定的专项报告）、时间和份数：每周一的上午提交监理周报；每月的 25 日上报月报，每月的 30 日上报进度款审核报告，监理周报、月报提交业主份数均要求三份，进度款审核报告提交业主份数五份。

2.9 使用委托人的财产

委托人提供的人员、房屋、设备、设施： / 。

由委托人提供的房屋、设备、设施的所有权属于： / 。

在合同终止后，监理人应当在 / 天内移交委托人免费提供的设备、设施，移交的方式和时间为： / 。

3. 委托人义务

3.2 提供资料

委托人免费向监理人提供与工程有关的资料：全套施工图、施工总承包合同、招标文件、其他与施工监理相关的资料各一套。

3.4 委托人代表

委托人代表为： 。

3.6 答复

委托人同意在___ / ___天内，对监理人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给予书面答复。

3.8 合理化建议的奖励

监理人提出合理化建议的奖励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奖励金额=工程投资节省额×奖励金额的比率；

奖励金额的比率为___ 0 ___%。

4. 违约

4.1 监理人的违约

4.1.1.3 监理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工程质量：在工程实施、完成的过程中，监理人应遵守所有适用的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代表委托人对施工质量实施监理，并对施工质量承担监理责任。

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委托人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情节严重的，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①监理人在监理过程中与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

②监理人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合格签字从而降低工程质量；

③监理人未依照国家质量法律法规、规章制度以及有关技术标准、设计文件和建设工程承包合同实施监理；

④因监理人过失，本工程未达到竣工验收标准。

（2）工期延误：在监理过程中，如果因监理人过失而造成工程建设进度的推迟或延误，构成违约，监理人应承担违约责任，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3）安全防护与文明施工：在工程实施、完成及修复任何缺陷的过程中，监理人应按照所有适用的安全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在监理过程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不足以弥补监理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①监理人未对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或者专项施工方案进行审查；

②发现安全事故隐患未及时要求承包人整改或者暂时停工；

③承包人拒不整改或者不停止施工，未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④监理人未依照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

⑤因监理人过失造成安全事故。

(4) 监理人在审核承包人报送的计量支付报表、变更洽商费用、增补清单单价时，如出现因责任心不强造成的单价、数量、计算等低级错误，均视为监理人违约。委托人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不足以弥补监理人造成损失的，监理人应承担赔偿责任。

(5) 因监理人过错导致工程质量缺陷、工程质量事故、安全事故的，监理人除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外，还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行政法律责任。

(6) 本工程总监理工程师每天在现场工作不得少于 8 小时，每周不得少于 40 小时，重大节日期间监理项目领导班子必须到现场值守，否则视同监理人违约。如总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代表于任何一周之内在施工现场的工作时间不足 3 日历天，或每天少于 8 小时，则委托人将按相关规章制度对监理人进行违约处理。

(7) 监理人所派驻的监理工程师必须与投标时所报监理工程师一致，监理机构的人员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变更，否则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由此造成的损失由监理人承担。

(8) 总监理工程师和监理机构人员必须到工地现场常驻，人员数量必须满足工地现场需求，各相关专业人员配备齐全，现场必须配备各专业专职造价人员。否则委托人将按违约处理。

当发包人确认监理人发生 4.1.1.3 的违约情形，监理人除承担赔偿责任外，发包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进行违约处理：

a. 监理人填报的其他主要监理人员经发包人审批后，除不可抗力原因、发包人认可的特殊原因和发包人认为不能担任本项目职务的原因外，监理人的投入人员不得更换。监理人如需换人，须经发包人批准后方可换人，同时应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总监理工程师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5 万元违约金，其他投入人员每更换一人次课以 1 万元违约金。若出现未经发包人批准擅自变更人员或拒绝承担违约金的情况，发包人将对监理人处以清除出场的处罚。

b. 在工程施工期间，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违规作业的，一经发包人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至 5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c. 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1000~5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5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d. 监理人须加强对施工现场的管理，对施工现场管理混乱的总监理工程师或现场监理，发包人有权提出更换要求，资质不得低于被更换人员，除执行中标后换人违约条款，还将对监理人处以 1000~5000 元违约金。

e. 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管理混乱、影响工程正常实施，发包人有权终止合同。

f.如工程施工完毕后出现质量问题，将对监理单位进行附加处罚。

g.工程质量不合格时，监理人应组织返工，直至合格为止，由此增加的费用及造成工期拖延由监理人负责向责任人进行追偿，造成不可修复的缺陷，监理人应承担向责任人追偿的责任，否则，由监理人承担赔偿责任。

h.因监理人责任，致使工期延长，发包人按以下方式对监理人进行违约金扣款，违约金计算方法为：工程延期天数×（监理服务费×0.3%）。

i.违约金从监理费中扣除。

j.监理人负责工程实施期内项目的安全管理，对施工安全负监理责任。因监理人责任，出现重大安全责任事故，发包人对监理人处以违约金，违约金限额不超过监理服务费的 10%。

4.1.2.2 监理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监理人违约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监理报酬比率（即计算监理服务费金额÷本工程建安费），如该违约金不足以补偿发包人遭受的损失，监理人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4.2 委托人的违约

4.2.1.3 委托人违约的其他情形：

(1)监理人违反监理合同的规定，将监理服务的任何部分予以转包或分包；

(2)合同执行期间，监理人员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而监理人又不能按委托人要求及时更换；或监理人在接到委托人的通知后未按增派或雇用监理人员；

(3)监理人员严重失职造成重大工程事故或向承包人索贿或谋取私利，在工作期间徇私舞弊、与承包人串通损害委托人利益，给委托人造成损失；

(4)合同执行期间，由于监理工程师未能在合理的时间内，发出进一步工作需要的图纸或指示，造成承包人进度延误或中断施工，致使委托人增加费用支出或工期延误；或由于监理的原因造成监理工程师对承包人所下达的指令不能按期落实，导致进度缓慢，工期延误，工程质量低劣；

(5)未经委托人同意，监理人员擅离岗位；或虽经委托人同意离岗而未安排相应人员替换，或监理人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人员的出勤率较低，造成监理工作不力。出勤率较低的衡量标准为：每月（包括法定节假日）监理工作人员的总出勤率低于 85%。出勤率按监理人员进场时间表中规定值与监理人员实际出勤值进行统计。本项目监理岗位每月按 30 天计（2 月份为 28 天）；

(6)监理人承诺的用于本工程的试验、检测仪器及交通设施未能按时到达现场，或未经批准擅自撤离工地，并且在接到委托人通知后在通知规定的时间内仍未采取弥补措施；

(7)监理工程师对主要工程或关键工序加工期间未进行旁站或跟班检查，监理人在接到承包人要求检查的通知后 2 小时内未到场且过后又没有进行复检而造成质量问题；

(8)对工程的抽检频率未达到合同规定的频率，并且不按委托人的指令予以纠正；

(9)因监理工程师不能忠实履行监理职责，工作失误，发布错误指令造成工程返工、导致工期延误或数量增加而引起工程费用增加；

(10)监理人员隐瞒事实，弄虚作假，欺骗委托人；

(11)委托人的指令不能得到持续、有效执行；

(12)监理人员检查不及时，故意拖延检验批复时间；

(13)监理人监督、检查不到位，措施不得力，导致工程施工质量、进度、安全、文明施工环保出现问题。

4.2.2.1 委托人赔偿金额按下列方法确定：

如发生任一违约情况，委托人可视监理人违约的严重程度采取下列措施之一或全部：

a.委托人可按签署监理合同协议书时监理服务费用的 0.2%至 5%扣缴监理人违约金，该违约金或从履约担保中扣除，或从委托人应支付给监理人的监理服务费用中扣除。即使交纳了违约金，监理人仍应按监理合同规定继续履行本工程施工及缺陷责任期的监理服务；

b.委托人可在本项目范围内通报或报由上级交通主管部门通报；

c.委托人在向监理人发出书面通知的 14 天之后可以单方面中止或解除本监理合同，并视情况没收监理人的全部或部分履约担保。

此外，当监理人发生了下述违约现象之后，委托人可依据下列具体情况扣除监理人的违约金：

(1)监理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主要监理人员不得随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原则上不得更换，其他人员如因特殊原因必须更换的，须经委托人批准后，若出现不经委托人批准擅自变更人员现象，按违约行为进行处罚：每换一人次按 5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委托人要求承包人更换的人员不受上述限制。

(2)在工程施工期间，承包人若出现违反施工操作或管理规定，监理人员脱岗或监管不力未能及时制止，一经委托人发现，则按每次 1000 元至 10000 元的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3)在监理服务期内，监理人对内业资料收集不及时，统计数据不真实，按每次 1000~1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如果由于监理人原因发生竣工资料丢失情况，按 10000 元标准扣缴作为监理人违约金；

(4)监理人在工程实施期间，由于监理人的原因致使工程管理混乱、影响工程正常实施，委托人有权终止合同，并将监理人的工作内容按其报价由其他监理人承担。

监理人的累计赔偿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的 30%，当达到此限额时，委托人有权单方面终止监理合同。

委托人赔偿监理人的直接经济损失的累计限额为监理服务费总额。

5. 支付

5.2 首付款

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签署后，委托人分别支付单项工程监理费的 30%作为预付款。

5.3 中期支付

5.3.1 监理酬金

监理酬金具体支付方式：

根据单项工程项目开工及施工进度情况，采用分期支付的方式向监理人支付。单项工程完工后，支付至监理服务费的 80%。

单项工程监理费预付款随工程施工进度支付并分期扣回预付款，全部预付款应在单项工程监理费累计支付到 80%之前扣完。

5.3.2 相关服务酬金

相关服务酬金具体支付方式：___/___。

5.3.3 附加工作酬金

附加工作酬金具体支付方式：与委托人另行协商（如有）。

5.3.4 补偿费用

补偿费用的支付方法：___/___。

5.3.5 合理化建议奖励

合理化建议奖励的支付方法：___/___。

5.3.6 竣工支付

工程竣工验收后，尾款根据财政评审结果进行支付。

5.3.8 支付时限

监理人提交监理服务费用支付计划，经审批且资金到位后予以支付。所有支付付款前，监理人应提供等额的增值税发票。

6.2 变更

删除 6.2.1 -6.2.5 款，修改为：

监理费的结算根据单项工程施工合同结算价进行调整。

任何一方提出变更请求时，双方经协商一致后可进行变更。

7. 争议解决

7.2 调解

合同争议进行调解时，可提交北京市交通委员会（调解人）进行调解。

7.3 仲裁或诉讼

合同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为下列第2种方式。

- （1）提请/仲裁委员会进行仲裁。
- （2）向北京市丰台区人民法院提起诉讼。